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

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A股 ______________ 股／H股 ______________ 股^(附註3)^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為 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特別決議案1.	關於全資子公司參與競拍採礦權的議案。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註6)^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以中文及英文)。
2.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註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棄權投票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棄權」內填上「✔」號。**如欲僅就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放棄投票或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如計算所需之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倒瀾丨齾譔睙夅孒朤[illegible]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8. 閣下參加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呈交完整且經簽署的委任表格以及身份證明文件。
9.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並於會上投票。
10. 議案細節請參照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與通函。